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自願性公告 訂立注資協議

### 注資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買賣時段結束後，投資者（本公司其下一全資非直接擁有之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以及目標公司的現時其他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按注資協議當中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注資合共人民幣 20,000,000（約為港幣 25,000,000）到目標公司以取得相當於約 22.22% 經擴大後目標公司之發行股本，並享有認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買賣時段結束後，(i) 投資者(本公司其下一全資非直接擁有之子公司);(ii)目標公司; 以及(iii)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就整體而言，為現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承諾將以現金方式注資合共人民幣 20,000,000(約為港幣 25,000,000)，其中人民幣 2,857,143 投入到目標公司之注冊資本(相

當於約為 22.22% 經擴大後目標公司之發行股本），其餘增資款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而投資者亦享有認股權，唯需按當中條件及條款。

根據該份注資協議，投資者有意認購，而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有意並同意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中發行及批出股票。投資者需於目標公司辦理相關增資手續後並收到其書面要求後 10 個工作天內，安排 50% 注資資金存放到目標公司銀行戶口內。並由往後的 30 個工作天內（由目標公司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把餘下 50% 之注資資金存放到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內。

目標公司將於投資者將投資總額全數匯入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向投資者簽發一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章的「出資證明書」，且並按各方約定董事會成員安排，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工商備案。在相關管理部門完成了工商變更及登記和備案手續，投資者將正式登記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享有股權賦予之權利及義務，且目標公司變更為一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此外，投資者亦享有認股權。根據該認股權，投資者有權可按各方已經一致認同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 70,000,000 作基準，在其完全酌情權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再度注資人民幣 1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 12,500,000）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中（經計及於本公告所提及之增資，總計相當於目標公司再度擴大後百份之三十之股本）。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嘉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下一全資非直接擁有之子公司，作為投資者；  
(2) 目標公司；及  
(3) 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

## 投資事項

按該份注資協議，投資者有意認購，而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有意並同意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中發行及批出股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所於中國依法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智能支付終端的製造商和應用集成商，擁有中國領先的智能支付終端（“智能POS”）技術。

相比起傳統支付終端，智能POS具有顯著競爭優勢。傳統支付終端功能單一，商戶為了接受不同卡片及支付方式，往往不得不同時擁有多個 POS 機，給商戶和消費者造成不便。而智能POS可在一台機器上支持多個收單機構及各種支付手段，包括磁條卡、IC卡、NFC、條形碼、二維碼及聲波支付。因此，除了普通銀行卡收單業務之外，智能POS亦可以為移動支付工具提供線下落地和進場支付的可能性，並有望佔領移動支付的制高點。

同時，智能POS可以提供智能商戶應用中心及第三方開發者行業應用軟件，商戶將有機會為消費者提供多維度互聯網增值服務，併成為實現線上到線下商務模式（O2O）閉環的有力工具。

## 代價

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相當股權之代價乃經長期磋商並按各方一致認同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 70,000,000作為基準釐定。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以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約為港幣 25,000,000)，其中人民幣 2,857,143 投入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以取得相當於約 22.22% 經擴大後目標公司之發行股本)，其餘增資款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此外，投資者亦享有一認股權。根據該認股權，投資者可按各方已經一致認同目標公司之估值人民幣 70,000,000 作為基準，在其完全酌情權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度注資人民幣1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0）到目標公司之注冊資本中（經計及於本公告所提及之增資，總計相當於目標公司經再度擴大後百份之三十之股本）。

### **先決條件以及完成程序**

就先決條件以及完成該份注資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程序，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向商務部主管部門申請進行是次增資，並獲得「外商企業投資批准證書」。
- b) 獲得該份投資批准證書後，需向工商管理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並申請辦理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 c) 自領取「營業執照」日起，後 30 天內，向外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證」並連同有關材料，完成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等手續。
- d) 開設資本金賬戶後，目標公司將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書面請求書，請求其繳納增資款。而投資者於收到書面要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應將 50% 增資款匯入目標公司指定之賬戶內，並由收到書面要求的 30 個工作日內，把餘下的 50% 增資款匯入指定之賬戶。
- e) 待投資者將全額增資之款項匯入後，由當日起計 15 日內，目標公司需向投資者發出一份「出資證明書」，當中需載有目標公司名稱、公司成立日期、投資者名稱及其繳納的出資額、實繳出資額以及持有公司股權比例等等。
- f) 隨後，按各方約定董事會成員安排，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公司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備案。

待一切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及備案完成，投資者正式登記成為股東，而目標公司亦成為一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陳述及保證

1. 目標公司是按中國法律註冊、合法存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公司現有名稱、商譽、商標等相關權益歸增資後目標公司獨佔排他所有。
3. 目標公司在其他所擁有的任何財產向外未設置任何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以及其他擔保權等)或第三者權益。
4. 向投資者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公司之股東結構)乃真實、有效、完整，並如實反映了公司的情況。
5. 沒有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現在和將來遭受吊銷營業執照、罰款或其它嚴重影響經營的行政處罰或法律制裁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行為。
6. 未就任何與其有關的、已結束的、尚未結束的或可能將要開始的任何訴訟、仲裁、調查及行政程序對投資者進行隱瞞或進行虛假／錯誤陳述。
7. 注資協議簽署後即構成對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 投資者陳述及保證

投資者，作為新股東，作出下列陳述及保證:-

- 1) 其是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合法存續的企業法人；
- 2) 其沒有從事或參與有可能導致其現在和將來遭受吊銷營業執照、罰款或其它嚴重影響其經營的行政處罰或法律制裁的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行為。

## 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內製造及應用集成智能支付終端機。於增資擴股後，其業務將維持不變。與此同時，管理層亦會物色有潛力新的投資商機。目標公司之最終經營範圍必定由股東於股東會層面決定，並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後確定。

## **新增資金的使用**

是次新增資金用於目標公司的全面發展。目標公司之資金具體使用權限由經過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的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經理班子依照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執行。

## **訂立注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泰國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以及2013年第三季報告，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新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貿、電子金額、電子支付，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價值。

而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於國內製造及應用智能支付終端集成。據此，董事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乃符合公司之策略，並能令公司搶奪支付行業的戰略位置，與公司現時的業務，達致協同效應，並對本集團發展中國大陸預付卡及支付業務帶來強有力的推動。

## **一般**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必要時，或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注資協議，並由投資者，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訂立
「本公司」	指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該份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股權」	據增資協議授予投資者之權利，據此，投資者可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其完全酌情權下，再度注資人民幣10,000,000到目標公司之注冊資本中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當中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的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嘉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非直接擁有之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現時其他股東」	指現時目標公司之股東，就整體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上海依法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謹供識別

- \*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成港元以 1.00 港元=人民幣 0.8 的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